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438 号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2,370,03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912,370,038.00 元。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77 号《关于同意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677,126.0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677,12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3,047,164.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677,126.00 股，发行价格 12.1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13,699,995.86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6,136,999.96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107,989.1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6,455,006.75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50,677,126.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555,777,880.75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2,370,038.00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4月26日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20]第105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2月13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963,047,164.00元，股本为人民币963,047,164.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一）：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二）：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三）：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晓妍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止

被审验单位：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 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江淦钧	20,358,763.00	246,544,619.93	0.00	0.00	0.00	0.00	246,544,619.93	20,358,763.00	40.17%	20,358,763.00	40.17%
柯建生	30,318,363.00	367,155,375.93	0.00	0.00	0.00	0.00	367,155,375.93	30,318,363.00	59.83%	30,318,363.00	59.83%
合计	50,677,126.00	613,699,995.86	0.00	0.00	0.00	0.00	613,699,995.86	50,677,126.00	100.00%	50,677,126.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晓妍



朱晓妍

附件（二）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止

被审验单位：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申请注册资本情况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 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3, 575, 700. 00	29. 99%	273, 575, 700. 00	28. 41%	273, 575, 700. 00	29. 99%	0. 00	273, 575, 700. 00	28. 41%
(2).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0. 00	0. 00%	50, 677, 126. 00	5. 26%	0. 00	0. 00%	50, 677, 126. 00	50, 677, 126. 00	5. 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638, 794, 338. 00	70. 01%	638, 794, 338. 00	66. 33%	638, 794, 338. 00	70. 01%	0. 00	638, 794, 338. 00	66. 33%
合计	912, 370, 038. 00	100. 00%	963, 047, 164. 00	100. 00%	912, 370, 038. 00	100. 00%	50, 677, 126. 00	963, 047, 164. 00	100. 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晓妍



验资事项说明

一、 基本情况: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为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基有限”)。宁基有限于2002年8月26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工商分局核准筹建,由自然人江淦钧与柯建生共同投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江淦钧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柯建生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截至2002年11月18日止,宁基有限实际收到江淦钧以货币缴纳的出资人民币50万元,柯建生以货币缴纳的出资人民币50万元。

2003年1月,宁基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由江淦钧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柯建生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截至2003年1月23日止,宁基有限实际收到江淦钧以货币缴纳的出资人民币200万元,柯建生以货币缴纳的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变更后宁基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宁基有限于2003年7月15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核准正式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440125200256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1月,宁基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由江淦钧出资人民币25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柯建生出资人民币25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截至2007年2月5日止,宁基有限实际收到江淦钧以货币出资缴纳的出资人民币250万元,柯建生以货币出资缴纳的出资人民币250万元,变更后宁基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根据《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的规定,贵公司以宁基有限的股东江淦钧和柯建生为发起人,以宁基有限2009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宁基有限整体变更为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申请登记的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2009年6月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股本人民币3,000万元。该股本由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宁基有限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46,030,398.64元中的30,000,000.00元折合,差额16,030,398.64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由江淦钧和柯建生分别持有50%股份。贵公司于2009年6月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010120509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整体变更行为已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9年6月3日出具2009年羊验字第11989号验资报告。

2009年9月12日,根据贵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修改后章程和增资扩股协议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由SOHALIMITED以相当于人民币2,500万元的等值外币认购贵公司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溢价部分1,500万元人民币作为贵

公司的资本公积。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穗外经贸资批[2009]671 号文《关于外资股权并购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项。截至 2009 年 12 月 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投资者 SOHALIMITED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本次增资后，贵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 SOHALIMITED 持有 1,000 万股，占 25%；江淦钧持有 1,500 万股，占 37.5%；柯建生持有 1,500 万股，占 37.5%。本次增资完成后，贵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4010140002615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增资行为已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出具 2009 年羊验字第 17680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19 号《关于核准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0 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13,500,0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53,500,000.00 元。截至 2011 年 4 月 6 日止，贵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5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61,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6,021,5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84,978,5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 13,5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071,478,500.00 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5,35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5,350 万元人民币，其中 SOHALIMITED 持有 1,000 万股，占 18.69%；江淦钧持有 1,500 万股，占 28.04%；柯建生持有 1,500 万股，占 28.04%；社会公众持有 1,350 万股，占 25.23%。上述增资行为已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出具 2011 年羊验字第 21459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1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500,000.00 元，以公司原总股本 53,5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53,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53,500,000.00 元。贵公司的上述增资事项已取得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穗外经贸资批[2011]844 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的批复》批准。上述增资行为已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出具 2011 年羊验字第 23146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9 月 28 日，贵公司更名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000,000.00 元，以公司原总股本 107,0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107,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107,000,000.00 元。贵公司的上述增资事项已取得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穗外经贸资批[2012]155 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上述增资行为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验，并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12]第 00164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13 年 2 月 22 日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规定，贵公司计划向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控股股东）、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 658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9.63 元。根据 2013 年 3 月 4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贵公司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658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 万股）调整为 651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 万股）；首次授予对象由 124 名调整为 119 名。贵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授予日为 2013 年 3 月 4 日，向 119 位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共 586 万股。根据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860,000.00 元，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陈明、陈国维等 119 人一次缴足，以货币出资共 56,431,80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60,000.00 元，资本公积 50,571,8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9,860,000.00 元。贵公司的上述增资事项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了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备案无异议函》。上述增资行为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验，并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13]第 00021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13 年 5 月 28 日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9,860,000.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基准日为 2013 年 3 月 20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9,720,000.00 元。贵公司的上述增资事项已取得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穗外经贸资批[2013]262 号《广州市外经贸局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的批复》批准。上述增资行为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验，并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13]第 00526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13 年 2 月 22 日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 2013 年 7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以及确认获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规定，贵公司计划向新聘任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 130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4.64 元。贵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授予日为 2013 年 7 月 19 日，向 5 位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共 130 万股。根据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0.00 元，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杨俊魁、吴昊等 5 人一次缴足，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1,020,000.00 元。上述增资行为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验，并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13]第 00536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13 年 7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申请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小能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 万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4.815 元。公司以货币方式归还刘小能人民币 144,450.00 元，同时分别减少注册资本

30,000.00 元，资本公积 141,45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0,990,000.00 元。上述减资行为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验，并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13]第 00550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申请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莫仕波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0 万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4.04 元。公司以货币方式归还莫仕波人民币 48,480.00 元，同时分别减少注册资本 12,000.00 元，资本公积 36,48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0,978,000.00 元。上述减资行为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验，并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 00636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78 号《关于核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735,155.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461,713,155.00 元。上述增资行为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569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1,713,155.00 元，以公司原总股本 461,713,15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461,713,15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461,713,155.00 元。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 923,426,310.00 元。上述增资行为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验，并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11126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同意贵公司申请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贵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 11,056,272 股，并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11,056,272 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公司以货币方式支付股份回购款项合计 205,169,300.77 元，同时分别减少注册资本 11,056,272.00 元，资本公积 194,113,028.77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2,370,038.00 元。上述减资行为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20]第 10541 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912,370,038.00 元，股份总额为 912,370,03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二、 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77 号《关于同意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贵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677,126.00 元，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677,126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63,047,164.00 元，股本变更为 963,047,164.00 元。

三、 审验结果：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止，贵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677,126 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613,699,995.86 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5,636,999.96 元（公司已支付保荐费 5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608,062,995.9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汇入贵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具体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猎德支行	82430078801400000351	558,062,995.90
招商银行广州新塘支行	120902063210008	50,000,000.00
合计		608,062,995.90

- 本所已派人前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猎德支行、招商银行广州新塘支行进行函证，并已现场取得银行回函确认。
-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3,699,995.8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244,989.1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6,455,006.7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0,677,12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55,777,880.75 元。

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类别	金额（元）（不含增值税）
保荐及承销费	6,136,999.96
审计及验资费	566,037.73
律师费	339,622.63
证券登记费	50,677.13
印花税	151,651.66
合计	7,244,989.11

四、 其他事项：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止，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开立

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账号：0200098119200038902）已收到认购对象江淦钧、柯建生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613,699,995.86 元。上述认购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439 号验证报告确认。

2、截至本验资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新增的普通股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股权登记手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1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21970111006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02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06 07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ly hm /d

2022年8月换发



姓名 朱晓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06-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40319840629264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626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朱晓妍(31000006263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日/d